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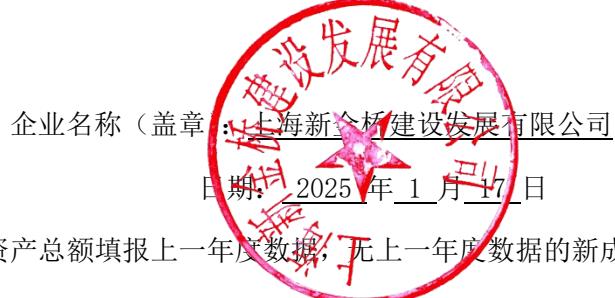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沪南路 4969 号地块减量化拆房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沪南路 4969 号地块减量化拆房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